

证券代码：834306

证券简称：神州科技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审理的基本情况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案号：(2024)皖01民终5725号

受理法院的名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审法官：张丽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 (原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龙春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纯，安徽大旗律师事务所律师

与挂牌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 (被告/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周青

委托诉讼代理人：丁龔露，安徽淮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杜道好，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与挂牌公司关系：公司股东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公司股东龙春阳和周青之间存在股权转让纠纷，近日，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龙春阳通知，得知其收到了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案号：(2024)皖01民终5725号，法院判决龙春阳和周青之间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判决已经生效，就已经发生的股权转让股份和金额进行返还，其它损失并未赔偿处理，各自承担。

（四）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

1、撤销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2023）皖0102民初23143号民事判决；

2、确认涉案《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壳回购框架协议》第2条无效；

3、解除涉案《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壳回购框架协议》（协议第2条除外）、《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权回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和《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4、龙春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周青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1500万股，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办理股份变更手续；

5、周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龙春阳返还300万元；

6、驳回龙春阳的其他诉讼请求；

7、驳回周青的其他反诉请求。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控制权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当事人是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由于会造成公司大股东变更及实控人变更，对公司发展带来不稳定及潜在风险。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双方当事人均是公司股东，且涉及到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大股东变更，且涉及公司原有资产被周青直接或间接及控制的公司侵占，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控制权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龙春阳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39,000股，占比30.078%，是公司控股股东。周青持股30,000,000股，占比30%，本次诉讼结果会直接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大股东变更。

四、其他事项说明

在2022年变更实控人后，周青并未移交公司任何资产给第三届董事会，周青从一开始侵占着公司南京、北京办公室，通过其前夫姚晓辉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侵占房产抵押权等，甚至通过恶意诉讼通过法院查封公司所有房产，董事会已经履行职责，通过协商沟通、诉讼等方式进行维权，但收效甚微，仍难以解决公司资产被侵占的事实。公司发展进入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无法解决、股东之间矛盾无法调和继续合作发展的困境中了。

股东之间矛盾纠纷不应该牵扯董事会，董事会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职责，在此声明免责。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

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05 月 14 日